

ICS 03.160  
CCS A00

# DB 5101

## 四川省成都市地方标准

DB 5101/T 163—2023

### 成都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规范

2023 - 10 - 30 发布

2023 - 10 - 30 实施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2
4 环境卫生管理 .....	3
5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	8
6 建筑垃圾管理 .....	12
7 市容秩序管理 .....	13
8 市政设施管理 .....	17
9 城市照明管理 .....	23
10 数字化城市管理 .....	26
附录 A（规范性） 城市道路等级划分 .....	30
附录 B（规范性） 城市管理指标的计算方法 .....	3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成都市城市管理科学研究院、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成都市城市管理数字化监督管理中心、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监管服务中心、成都市照明监管服务中心、成都市市容环卫管理事务中心、成都市生活固体废弃物处置监管服务中心、成都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中心、成都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监管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易富强、陈立坚、宋佳兴、张发闯、甘泉、刘运红、薛文婷、曾学华、汪雯、蒋宇、沈冰、管丽、黄磊、蒲茗紫、赵静、黄海强、刘彦菲、郭馨、陈哲、刘建云、许明月、赵成虹、龚辰辰、代潇潇、张冰、赵丽青、邹春华、刘炜、庞扬、蒋宁、王丞、王凯、刘坤、张剑、郭霞、李骏。



# 引 言

城市管理是保障城市公共设施有效运行、维护公共空间正常秩序、增进公共利益的重要事业，由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通过与市场、社会的互动，围绕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等公共事务和秩序进行的决策引导、规范协调、服务和经营行为。做好城市管理工作，对规范城市秩序、促进城市和谐、提升城市品质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的深入推进，对城市可持续发展“成都样本”提出了新要求，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化工作，对推进城市管理对象、管理手段，推动城市管理由突击粗放向常态精细转变，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能力具有积极指导作用。





# 成都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管理的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建筑垃圾管理、市容秩序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照明管理、数字化城市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7000.203 灯具 第2-3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T 13869 用电安全导则
-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7217-2021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3858-2009 检查井盖
- GB/T 24827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
- GB/T 25030 建筑物清洗维护质量要求
- GB/T 2507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GB 26859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路部分
- GB/T 30428.2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
- GB/T 30428.3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3部分：地理编码
- GB/T 30428.5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5部分：监管信息采集设备
- GB/T 30428.7-2017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7部分：监管信息采集
- GB/T 35626-2017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
- GB/T 40250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防雷技术规范
- GB 5000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449-2008 城市容貌标准
- GB 50617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 51354-2019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
- GB 55012-2021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
- GB 55013-2021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 GB 5502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CJJ 27-2012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36-201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T 47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  
CJJ/T 71 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  
CJJ 89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 99-2017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CJJ/T 106-2010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CJJ 109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CJJ/T 126-202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  
CJJ/T 134-2019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CJJ/T 149-2021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  
CJJ 179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  
CJJ 184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  
JGJ/T 163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 307 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  
DBJ51/T 071 四川省城镇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标准  
DBJ51/T 109-2019 四川省城市综合管廊运营维护技术标准  
DB5101/T 3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  
DB5101/T 4 球墨铸铁可调式防沉降检查井盖安装及维护技术规程  
DB5101/T 10 成都市公共卫生间信息标志规范  
DB5101/T 73-2020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规范  
DB5101/T 141 成都市道路照明维护管理规范  
DB5101/T 142 成都多功能灯杆设置安装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城市精细化管理

以“以人为本、绿色低碳、智慧赋能、分级分类、美学应用”为根本原则，以管理目标量化、管理链条优化、管理标准细化、管理空间网格化、管理手段科学化为目标，按照业务类型细分、管理等级细分、作业流程细分、执行标准细分基本要求所实施的一系列定位精准、制度科学、流程规范、技术先进、监管全面的城市管理行为。

#### 3.2

##### 环卫公厕

在城市道路、市政广场和公共绿地等公共区域，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的公共厕所。

#### 3.3

##### 生活垃圾收集站

将分散收集的生活垃圾集中后由收集车清运至生活垃圾转运设施或处置的小型垃圾收集设施，占地面积大于120（含）平方米且小于500平方米，或转运规模小于30吨/天。

[来源：DB5101/T 66-2020，3.4.2，有修改]

### 3.4

#### 生活垃圾转运站

将生活垃圾由收集车清运、压缩、转载至运载车辆的转运设施，占地面积大于500（含）平方米，或转运规模不小于30吨/天。

[来源：DB5101/T 66-2020，3.4.4，有修改]

### 3.5

#### 门前五包

位于城市道路两侧的机关、社会团体、学校、公园、商场、医院、宾馆、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农贸市场、企事业单位和商铺担负起一定范围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承担一定的城市管理任务。

### 3.6

#### 城市照明

城市规划区以及农村新型社区等实行城市化管理中，城市道路、公园绿地、绿道、城市下穿隧道、建筑外立面、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等照明的总称，包括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

### 3.7

#### 桥梁附加静荷载

桥梁建成以后，后续设置的附属设施施加在桥梁结构上的集中力或分布力。

## 4 环境卫生管理

### 4.1 环卫清扫保洁管理

#### 4.1.1 基本要求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以及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道路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应符合以下要求：

- 道路整体清洁，无成片垃圾、污渍、积水和冰雪；
- 路面呈现本色，无明显积存尘土；
- 道路边角部位清洁，无积存垃圾；
- 道路排水算及周围无成片垃圾、落叶、尘土和积水；
- 人行道、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带保持干净；
- 垃圾收集容器清洁，投放口不应堵塞，周围无垃圾。

#### 4.1.2 质量要求

城市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见表1。

表1 城市道路环卫清扫保洁质量

城市道路等级	环卫清扫保洁质量			
	塑料、纸张类垃圾总数 (个/1000米路段)	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 (个或处/1000平方米路段)	树池废弃物总数 (个/200米路段)	实施机械化作业道路的路面尘土量(克/平方米)
一级	<1	<4	<4	<10
二级	<1	<5	<5	<15
三级	<2	<6	<6	<20

注：城市道路等级划分见附录A，下同。

4.1.2.1 村组道路、农村集中居住区的公共区域每 1000 米路段的塑料、纸张类垃圾总数应少于 10 个，每 200 米路段的树池废弃物总数应少于 10 个。

#### 4.1.3 保洁时间要求

4.1.3.1 城市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时间见表 2。

表2 城市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时间

城市道路等级	清扫时间		保洁时间
	机械清洗时间	普扫（机械、人工）时间	
一级	每日22:00~次日6:00	每日7:00前	每日24小时不间断保洁
二级			
三级			每日 5:00~22:00 巡回保洁

4.1.3.2 村组道路、农村集中居住区的公共区域的保洁应采取人工清扫和冲洗作业相结合方式，冬季 9:00 和夏季 8:30 前完成普扫，并根据污染情况适时机械清洗。

4.1.3.3 除道路污染、重大保障和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不应白天进行机械清洗作业；因特殊情况确需白天作业时，应错开工作日早晚交通高峰时段（早高峰 7:30~9:30，晚高峰 17:00~19:00），以洒水作业为主，避让车辆和行人。

#### 4.1.4 保洁频次要求

4.1.4.1 城市道路环卫清扫保洁频次见表 3。

4.1.4.2 村组道路、农村集中居住区的公共区域每日清扫 1 次，每日清洁清掏垃圾收集容器不少于 1 次，并适时进行道路巡回保洁。

4.1.4.3 每年 1 月~3 月、10 月~12 月宜适时增加机械洗扫频次，清理落叶和灰带。其中，针对银杏等观赏性树木集中落叶期间，在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宜实行落叶暂缓清扫，进行巡回保洁和集中清理。

4.1.4.4 重大保障时，应适当增加清扫保洁频次；重污染天气时，应在城区出入城通道、有需求的区域每日增加 1 次机械冲洗。

注：出入城通道包括成灌、成温邛、成绵（城北出口）、成雅、成渝、成德南、成南、成彭（成德绵）、成自泸、成青快速路。

4.1.4.5 气温超过 35℃（含）时，应增加道路机械清洗作业，实行作业人员换班轮休；气温超过 40℃（含）时，应暂停人工作业。气温低于 2℃时，应暂停道路机械清洗作业。

4.1.4.6 公交站台、繁华商业区等人员流动频繁或人口密集区域应增加清洁清掏垃圾收集容器频次。

表3 城市道路环卫清扫保洁频次

城市道路等级	清扫频次				保洁频次	
	机械清洗			机械洗扫	快检处理时间	清洁清掏垃圾收集容器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路沿石	人行道、护栏基座、人行过街天桥、广场地面			
一级	≥1次/日	≥1次/2日	≥1次/2周	≥4次/日	塑料、纸张类垃圾≤20分钟 污渍≤30分钟	果屑箱≥4次/日 垃圾桶≥3次/日
二级	≥1次/日	≥1次/3日	≥1次/2周	≥3次/日	塑料、纸张类垃圾≤25分钟 污渍≤35分钟	果屑箱≥4次/日 垃圾桶≥3次/日
三级	≥1次/2日	≥1次/周	≥1次/2周	≥2次/日	塑料、纸张类垃圾≤30分钟 污渍≤40分钟	果屑箱≥3次/日 垃圾桶≥3次/日

#### 4.1.5 作业管理要求

4.1.5.1 应按照 CJJ/T 126-2022 第 4 章（除 4.2.3~4.2.5 外）要求进行规范、安全、环保作业。

4.1.5.2 作业人员应统一着环卫工作服和反光背心，挂肩闪警示灯，佩戴手套和工号卡。

4.1.5.3 作业车辆符合以下要求：

- 宜使用新能源、智能化车辆；
- 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 车身应喷涂统一的颜色和标志，车尾悬挂环卫作业反光标志牌；
- 车辆应性能良好、整洁美观，无泥土、垃圾、锈迹；
- 作业车辆临时停靠应紧靠路边，不应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并在车后设置警示标志，距公交车站 50 米内不应停车。

4.1.5.4 应推行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一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平均达到 90%以上，二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平均达到 85%以上，三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平均达到 75 %以上，计算方法见附录 B.1。

4.1.5.5 城市快速路及适合机械化作业的路段应全面实行机械化清扫保洁，不应人工流动作业。因道路污染、重大保障等特殊情况下确需人工辅助作业时，应在来车方向 50 米~100 米处设置警示标志。

4.1.5.6 道路机械清洗应优先使用再生水。

4.1.5.7 垃圾收集容器内桶应套装专用垃圾袋，清掏时扎口连袋收运，不应将零散垃圾直接倒入垃圾收集车内。

4.1.5.8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作业人员应按以下要求进行作业：

- 正确佩戴口罩、防护手套、防护服、护目镜和长筒靴，裤管内扎，相关防护用品根据使用说明及时更换或消毒；作业后及时洗手消毒，勤换洗工作服，保持个人卫生；
- 清洁清掏垃圾收集容器前后，对垃圾收集容器及周边进行喷洒消毒；
- 管控区、防范区内不按医疗废物处置的生活垃圾“先消毒、双套袋”，扎袋后装车，定人、定车、定线路密闭直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厂，不应进入生活垃圾转运站压缩。

## 4.2 环卫公厕管理

### 4.2.1 基本要求

4.2.1.1 环卫公厕应做到“四净三无二通一明”，即地面、墙壁、厕位、周边净，无溢流、蚊蝇、臭味，水、电通，灯明。

4.2.1.2 环卫公厕标志应完好整洁、信息准确、字迹清晰；给排水、照明和卫生器具等设施设备应保持功能完好；无障碍通道应畅通；管理间（工作间）的清洁工具等物品应摆放有序、无杂物，不应挪作他用。

#### 4.2.2 设置要求

4.2.2.1 环卫公厕的外观、标志系统和室内装饰应与周边环境、服务人群和场景特质相协调，宜体现成都地域特色和文化元素等内容。

4.2.2.2 在人流集中的场所，新建环卫公厕的女厕位与男厕位（含小便站位）的比例不应小于 2:1；在其他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含小便站位）的比例不应小于 3:2。

4.2.2.3 环卫公厕的规模与类型、配套设施设备应符合 GB/T 17217-2021 第 4 章要求，并符合以下要求：

- 洗手台（盆）宜采用具有节水功能的防喷溅水龙头；
- 地面防滑性指标（BPN）不应低于 80，潮湿区域宜铺设防滑垫；
- 照明灯具宜采用智能集中控制，应备有应急灯；
- 排水管道应选用防腐防污防臭、节能高效产品；
- 宜免费提供擦手纸、厕纸和洗手液；
- 宜进行周边绿化、室内美化；
- 有条件的可设置休息座椅；
- 有条件的可设置停车位或划定临停区域；
- 宜设置手消毒设施；
- 休息室应开窗通风；
- 环卫公厕标志应按照 DB5101/T 10 要求设计和设置位置标志、导向标志和公示牌等；导向标志应按照“多杆合一”原则进行设置；公示牌上应设置环卫公厕编码和二维码，二维码包括公厕电子地图、厕位使用情况查询、公厕满意度评价和公厕设备报修等内容；
- 宜配置环境监测、异味控制、智能照明、安全监控和应急求助等智慧管理系统。

4.2.2.4 宜鼓励沿街经营性场所、企事业单位办公点向公众免费开放内部厕所，在建（构）筑外立面醒目位置张贴“免费对外开放”等标志。

#### 4.2.3 日常管理要求

4.2.3.1 应按照 GB/T 17217-2021 中 6.2 要求对环卫公厕进行日常保洁和设施维护管理。

4.2.3.2 环卫公厕应对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开放时间符合以下要求：

- 全天开放的环卫公厕，24 小时开放；
- 定时开放的环卫公厕，6:00~23:00；
- 限时开放的环卫公厕，与主体建筑开放时间一致。

4.2.3.3 应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环卫公厕的地理位置和开放时间，鼓励出行软件发布环卫公厕信息。

4.2.3.4 作业人员应着统一洁净的服装，佩证上岗，文明服务。

4.2.3.5 环卫公厕每日 7:00~22:00 应及时清扫保洁，每日 22:00~次日 7:00 视入厕情况定时保洁，定期做好消杀和除臭工作；应每日检查水龙头、水箱和烘手器等设施 3 次，每周清理粪池和排溢口通道。

### 4.3 环卫工人作息房管理

#### 4.3.1 基本要求

- 4.3.1.1 环卫工人作息房内应保持明亮、通风、整洁；房外应保持整洁，无杂物堆放、卫生死角。
- 4.3.1.2 配套设施应保持功能完好，使用后归放原处。

#### 4.3.2 设置要求

- 4.3.2.1 在露天、流动作业的清扫保洁工作区域内应设置环卫工人作息房。
- 4.3.2.2 环卫工人作息房宜与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环卫车辆停车场和独立式环卫公厕同步设置。环卫工人作息房与环卫公厕同步设置时，环卫公厕建筑面积大于 65（含）平方米、小于 100 平方米以下的，环卫工人作息房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15 平方米；环卫公厕建筑面积大于 100（含）平方米的，环卫工人作息房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20 平方米。
- 4.3.2.3 环卫工人作息房应数量充足、分布合理，单独设置时每处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20 平方米，设置密度符合以下要求：

- 中心城区人口密集区，每 0.5 千米半径范围内设置 1 座环卫工人作息房；
- 中心城区非人口密集区及郊县主城区、镇场镇区域，每 1 千米半径范围内设置 1 座环卫工人作息房。

注：中心城区包括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

#### 4.3.2.4 环卫工人作息房应配置以下设施：

- 就餐设施：微波炉、冰箱、电水壶（或饮水机）和餐桌椅等；
- 更衣设施：更衣柜、搁物柜（或搁物台）等；
- 休息设施：三人沙发等；
- 避暑防寒设施：电风扇、取暖器等；
- 消防设施：便携式灭火器等。

#### 4.3.3 日常管理要求

- 4.3.3.1 环卫工人作息房开放时间应与环卫工人作业时间一致；与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环卫车辆停车场和独立式环卫公厕等同步设置时，环卫工人作息房开放时间应与同步设置设施开放时间一致。
- 4.3.3.2 应每日保洁 1 次、每周大扫除 1 次，定期维护保养配套设施。

### 4.4 环卫车辆停车场管理

#### 4.4.1 基本要求

- 4.4.1.1 环卫车辆停放场应干净整洁，车辆停放整齐，并保持一定间隔和预留防火通道。
- 4.4.1.2 应保持环卫车辆整洁卫生。

#### 4.4.2 设置要求

- 4.4.2.1 环卫车辆停车场应设置在环卫作业车辆的服务范围内，避开人口稠密和交通繁忙区域。
- 4.4.2.2 环卫车辆停车场用地指标应符合 CJJ 27-2012 中 5.2.3 要求，环卫车辆数可按 2.5 辆/万人～5 辆/万人估算，可采用立体形式设置。
- 4.4.2.3 环卫车辆停车场应具备环卫车辆停放、清洗、常规维修和维护功能。
- 4.4.2.4 环卫车辆停车场应设置停车位、行车线和禁停、转弯、减速、禁鸣、限高等标志。
- 4.4.2.5 环卫车辆停车场内需停放电动新能源车时，应设置新能源车辆停放区域和按要求配置充电设施。

4.4.3 日常管理要求

- 4.4.3.1 应定期巡视检查环卫车辆状况，发现漏油、未上锁、车厢遗留物品等情况及时处理。
- 4.4.3.2 应定期对进场停放的环卫车辆进行清洗。

4.5 机动车清洗站管理

4.5.1 基本要求

- 4.5.1.1 机动车清洗站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不应对环境造成污染。
- 4.5.1.2 机动车清洗站不应越门经营、占道作业，规范车辆停放秩序。
- 4.5.1.3 循环水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和节水型清洗设备应正常使用。

4.5.2 设置要求

- 机动车清洗站的站型、布置和配套设施设备应符合CJJ/T 71要求，并符合以下要求：
- 不同类型停车场设置的机动车清洗站面积应见表 4；
  - 作业区应划分为洗车区和擦车区，洗车区设置截水沟、三级沉淀池和污泥暂储设施；
  - 室内机动车清洗站专用的洗车区和擦车区总面积不应小于 100 平方米；
  - 应配备与洗车规模相适应的机动车停放场地；
  - 应按要求设置全市统一的机动车清洗站标志。

表4 不同类型停车场设置机动车清洗站的面积

停车位总数（个）		机动车清洗站面积（平方米）	
配套停车场	三环路以内区域规划设置的地下或地面配套停车场	≥500	≥100
	三环路以外区域规划设置的地下或地面配套停车场	≥800	≥100
专业公共停车场		≥200	≥150
		<200	≥100

4.5.3 日常管理要求

- 4.5.3.1 机动车清洗站应使用不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洗涤剂产品。
- 4.5.3.2 机动车清洗站产生的洗车污水应经过沉淀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 4.5.3.3 机动车清洗站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应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收运、集中无害化处理。

5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5.1 分类投放管理

5.1.1 基本要求

- 5.1.1.1 生活垃圾应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将生活垃圾分别投入对应标志的收集容器，不应混投或随意丢弃。
- 5.1.1.2 城镇和农村集中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宜达到 100%，计算方法见附录 B.2。
- 5.1.1.3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按照 DB5101/T 73-2020 第 5 章要求进行源头分类，并规范使用垃圾收集容器。
- 5.1.1.4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应环境整洁、无散落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内的垃圾应及时清理。
- 5.1.1.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及标志应正确、规范、完好整洁，无残缺、破损、脏污。



## 5.1.2 设置要求

应按照 DB5101/T 3 要求在住宅小区（含农村集中居住区）、农村散居院落、公共机构、公共场所科学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 5.1.3 日常管理要求

5.1.3.1 应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宣传教育、指导监督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5.1.3.2 应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进行维护保养、卫生清洁和消毒灭杀。

5.1.3.3 应规范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区内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运输单位和去向等情况。

5.1.3.4 可采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积分制、智能回收平台和监测评价等方式引导准确投放。

## 5.2 分类收运管理

### 5.2.1 基本要求

5.2.1.1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密闭运输，不应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运。

5.2.1.2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应符合 DB5101/T 73-2020 第 6 章和第 7 章要求，并符合以下要求：

——餐厨垃圾宜采用直运方式，运输至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或分布式处理设施；

——家庭厨余垃圾宜采用车载桶装收集，集中装车经预处理后转运，运输至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或分布式处理设施；有条件的区域可采用“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的运输方式；

——其他厨余垃圾可采用直运或转运方式，运输至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或分布式处理设施；

——其他垃圾可采用分类收集、直运或转运方式，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或卫生填埋设施。

5.2.1.3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日产日清，有害垃圾可暂存、定时或定量清运，可回收物可采用预约上门方式清运。

5.2.1.4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点）符合以下要求：

——站（点）内及周边应整洁清爽，无散落垃圾、堆积杂物、积留污水；

——墙面无明显污迹、积尘、异味；

——不应出现抛冒滴漏、随意倾倒或乱堆放等现象；

——防噪、降尘、除臭、排水和排污等设施设备应运行良好；

——噪音、灰尘、臭气、污水和渗沥液应达标排放，不应影响周边环境，污水排放标志清晰醒目。

5.2.1.5 收运车辆应分类运输，功能完好，无破损、脏污、泄露，外观整洁，标志准确。

5.2.1.6 有害垃圾暂存设施应做到安全防渗、容器台架规范有序。

### 5.2.2 设置要求

#### 5.2.2.1 生活垃圾收集点（站）

5.2.2.1.1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规模与类型、收集容器和配套设施设备应符合 GB 55013-2021 中 3.1、3.2 和 DBJ51/T 071 要求，具有分类收集暂存功能，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5.2.2.1.2 生活垃圾收集站的规模与类型、配套设施设备应符合 GB 55013-2021 中 3.1、3.3 和 CJJ 179 要求，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5.2.2.1.3 有条件的生活垃圾收集站宜设置垃圾运输车辆冲洗设施，收运车辆出站前应进行冲洗。

#### 5.2.2.2 生活垃圾转运站

5.2.2.2.1 生活垃圾转运站应满足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的要求，具有分类转运功能，与分类处理方式相适应。

5.2.2.2.2 生活垃圾转运站按照设计日转运能力分为大、中、小型三大类和 I、II、III、IV、V 五小类。用地指标应根据日转运量确定，详见表 5。

表5 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规模分类及用地要求

类型		设计转运量（吨/天）	用地面积（m <sup>2</sup> ）	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米）	站内绿化隔离带（米）
大型	I	≥1000	≤36000	≥30	≥10
	II	≥450, <1000	10000~20000	≥20	≥8
中型	III	≥150, <450	4000~15000	≥15	≥8
小型	IV	≥50, <150	1000~5500	≥10	≥5
	V	≥30, <50	500~2000	≥8	≥3

5.2.2.2.3 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规模、总体布置和配套设施应符合 GB 55013-2021 第 4 章、CJJ/T 47 要求，并符合以下要求：

——设置：

- 新建转运站宜采用半地下或地下式建筑形式；
- 压装设施各渗沥液排放口均应采用管道密闭收集，有条件的宜使用真空抽吸系统；
- 排水系统应考虑垃圾收集车辆站内冲洗和垃圾收集车辆箱内积存渗沥液排放的需求；
- 压缩转运车间、进出坡道、垃圾转运箱停放车间、大件垃圾拆解车间、厨余垃圾预处理车间和有害垃圾暂存车间应设置臭气负压收集系统；
- 压缩转运车间、垃圾转运箱停放车间和厨余垃圾预处理车间出入口应根据安装高度和出入口宽度安装工业风幕机；
- 卸料口四周应安装喷淋降尘设施设备；
- 有条件的可配置大件垃圾分拣、厨余垃圾预处理等设施；
- 应设置消毒、杀虫设施及装置；宜设置面积大于6平方米（含）的衣物消毒间，配置自由基发生器等消毒设备；

——绿化：

- 应设置通透式围墙，围墙高度不宜低于2.5米；围墙应与绿化隔离带进行整体绿化景观设计，外观风貌与周边环境融合；
- 转运站绿化设计应优先选择符合当地自然条件的适生植物，宜建设雨水集蓄回用等节能节水设施，可采用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方式；

——公示信息：

- 应在大门附近显著位置公示生活垃圾转运站名称、处理规模、接收垃圾类型、工作时间、服务承诺、运营单位和电话、监督管理单位和电话；
- 应设置电子显示屏公示生产运行、污染排放数据；

——智慧管理：

- 大中型转运站宜设置新风系统；
- 应在车辆进出站口安装车辆自动识别系统、称重地磅和计量系统；
- 大中型转运站应设置交通引导系统，指挥收集车辆有序进场卸料；
- 宜在压缩转运车间卸料口、厨余垃圾预处理车间卸料口、水平压缩设备与垃圾转运箱对接处、围墙、车间出入口等重要位置设置红外一体枪式摄像头；

- 大型转运站应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实施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 5.2.2.3 其他收运设施

应按照DB5101/T 3要求合理配置收运车辆、科学设置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和有害垃圾暂存设施。

### 5.2.3 日常管理要求

#### 5.2.3.1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点）的日常管理应符合 GB 55013-2021 中 8.4 要求，并符合以下要求：

- 开放时间应根据服务半径内的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时间确定，原则上为每日 5:30~23:00；其他时间确需作业时，应避免扰民；
- 垃圾应随到随压（运），密闭储存，无散露、积存垃圾；
- 每次压缩和转运完成后，应对操作场地、压缩箱体、墙面和地面进行清洗、消杀、除臭；
- 应按照 CJJ 109 要求对生活垃圾转运站进行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安全操作和环境监测，宜建立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排放数据。

#### 5.2.3.2 应规范建立以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

- 收运单位根据区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确定收集频率、运输线路，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和去向等；
-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记录生活垃圾进出场量、渗沥液产生量和处理量等。

#### 5.2.3.3 收运车辆在垃圾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无散装垃圾、垃圾落地撒漏、液体滴漏现象。

#### 5.2.3.4 有害垃圾集中暂存设施应委托专业化市场主体运营管理，实施联单制运输管理。

#### 5.2.3.5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应按本文件 4.1.5.8 要求对进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点）的收运车辆、机具进行喷洒消毒。

## 5.3 分类处理管理

### 5.3.1 基本要求

#### 5.3.1.1 生活垃圾应分类处理，不应将已分类收运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

#### 5.3.1.2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指标见表 6，计算方法见附录 B.3~B.4。

表6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60%
2	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置率	100%

#### 5.3.1.3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应符合 DB5101/T 73-2020 第 8 章要求，并符合以下要求：

-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应正常运行，处理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厨余垃圾应以集中式处理为主，分布式处理为辅；按照 CJJ 184 要求进行集中式处理，宜采用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和技术综合利用；分布式处理应做到日产日清，气体排放符合 GB 14554 要求，污水排放符合 GB 8978 三级排放要求，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其他垃圾可采用焚烧、卫生填埋等方式实施无害化处理。其中，经焚烧处理后烟气中二噁英类的排放限值应为 0.1 ng TEQ/m<sup>3</sup>。

### 5.3.2 设置要求

#### 5.3.2.1 应按照 DB5101/T 3 要求科学设置垃圾分类处理设施设备。

5.3.2.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通过无害化等级评定。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应按照 AAA 等级设置，已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宜符合 AAA 等级评定要求。

### 5.3.3 日常管理要求

5.3.3.1 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和处理全周期智慧监管服务系统。

5.3.3.2 第三方技术监督服务单位应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监督；环保监测服务单位应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达标排放。

5.3.3.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开展生态修复，逐步恢复区域生态功能。

5.3.3.4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应按照本文件 4.1.5.8 要求对进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收运车辆、容器装载口和卸料大厅墙地面进行喷洒消毒。

## 6 建筑垃圾管理

### 6.1 排放管理

6.1.1 具备现场分类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宜按照分类要求结合施工或拆除步骤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

6.1.2 建筑施工单位应优先将施工现场产生并且可以利用的建筑垃圾作为填充物回用于建设工程。

6.1.3 建筑施工单位宜建设建筑垃圾“零排放”项目，即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宜高于 300 吨/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宜高于 200 吨/万平方米。

### 6.2 运输管理

6.2.1 应选择成都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内的车辆进行运输，实行“一车一证”运输。

6.2.2 应推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新能源化，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

6.2.3 宜采用信息化技术，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精准管理。

6.2.4 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

——车辆保持整洁，不应车轮带泥、车厢外挂泥，不应沿途泄漏、遗撒；

——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不应超高超载超速。

6.2.5 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成都市应急响应相关措施要求执行。

### 6.3 处置管理

#### 6.3.1 消纳（填埋处置）

##### 6.3.1.1 基本要求

6.3.1.1.1 消纳场不应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废物。

6.3.1.1.2 消纳场宜分类堆放建筑垃圾，不应超高超量堆放。

6.3.1.1.3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应运行安全，噪声、粉尘等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 6.3.1.2 设置要求

6.3.1.2.1 应按照 CJJ/T 134 和 GB 55012—2021 中 6.5 要求对消纳场进行总平面布置、设置厂（场）区道路、配置设施设备和布置绿化等。

6.3.1.2.2 消纳场应设置船型清洗池、截水沟、车辆清洗平台和污水沉淀池，在运输车辆出入口处配备车辆高压冲洗设施。

### 6.3.1.3 日常管理要求

- 6.3.1.3.1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入消纳场应服从场内人员指挥，按要求倾卸；卸载后应对车辆进行冲洗，不应带泥驶出。
- 6.3.1.3.2 应规范建立建筑垃圾消纳管理台账，记录建筑垃圾来源、时间、方量和消纳等情况。
- 6.3.1.3.3 消纳场应实施封闭式管理，按照建筑工地管理要求进行围挡施工，非工作人员不应进入消纳场。
- 6.3.1.3.4 应在消纳场显著位置公示消纳场的批准文件、名称、管理人员、监督人员和消纳等信息。
- 6.3.1.3.5 应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数据，并主动接受监督。

### 6.3.2 临时堆放（转运调配）

#### 6.3.2.1 基本要求

临时堆放场的基本要求应符合本文件6.3.1.1要求。

#### 6.3.2.2 设置要求

- 6.3.2.2.1 应按照 CJJ/T 134 要求对临时堆放场进行总平面布置、设置厂（场）区道路、配置设施设备和布置绿化等。
- 6.3.2.2.2 临时堆放场可选择临时用地，宜优先选用沙坑、废弃的采矿坑，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水源保护区。
- 6.3.2.2.3 临时堆放场区道路应硬化；没有硬化的道路，应采用再生骨料铺设，并分层压实进行简易硬化。

#### 6.3.2.3 日常管理要求

临时堆放场的日常管理应符合本文件6.3.1.3要求。

### 6.3.3 资源化利用

- 6.3.3.1 应按照 GB 55012-2021 中 6.3 和 CJJ/T 134 要求对资源化利用厂进行总平面布置、设置厂（场）区道路、配置设施设备和布置绿化等。
- 6.3.3.2 应按照 CJJ/T 134-2019 第 8 章要求对建筑垃圾按成分进行资源化利用，可采用混凝土（砖瓦类）再生处理、沥青类再生处理和再生产品应用等方式的处理。

## 7 市容秩序管理

### 7.1 占道管理

7.1.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桥梁、下穿通（隧）道、小游园等公共场所从事以下活动：

- 设置市场、摊点；
- 作业、搭建设施，堆（摆）放物品；
- 开展经营、宣传等活动。

7.1.2 临街的商场、商铺和餐饮店等场所不应超出门窗、外墙进行经营活动。

### 7.2 门前五包责任制

7.2.1 门前五包包括包卫生干净、包市容整洁、包设施完好、包秩序良好、包绿化美观。门前五包签约率、张挂率应达到 100%，履约率达到 95%，计算方法见附录 B.5~B.7。

7.2.2 位于城市道路两侧的机关、社会团体、学校、公园、商场、医院、宾馆、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农贸市场、企事业单位和商铺应实行门前五包制度，责任区由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划定，基本区域如下：

——横向为本单位两侧房基线起算（若有护栏或围墙的，从护栏或围墙起算），毗邻单位左右各覆盖 1 米；

——纵向为本单位临街一侧房基线（有护栏或围墙的，从护栏或围墙起算）至人行道路沿石；

——立面为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其中商铺为招牌（含）以下。

7.2.3 在划定责任区内，责任人做好以下要求：

——包卫生干净：

- 地面不应有痰迹、烟头、纸屑、果皮，无散落或悬挂的塑料袋等废弃物；
- 不应向街面倾倒、排放污水、餐饮废水及其他废弃物；
- 生活垃圾按规定时间和地点投放；

——包市容整洁：

- 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完好、整洁；
- 临街的阳台、窗台、景观台和外走廊应整洁，不应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
- 临街商铺招牌应清洁、美观、完好，及时更换、修复残缺破损、污渍明显、缺笔少划的招牌；
- 临街商铺玻璃橱窗、门框、门楣应整洁，不应张贴或悬挂各类宣传品、横幅、信息、公告；

——包设施完好：

- 城市道路照明、通信、交安等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完好、整洁，设施上不应刻划、涂污、书写、张贴、悬挂和设置宣传品、广告；
- 应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告井盖破损缺失、路面塌陷等问题；

——包秩序良好：

- 不应违规越门经营、乱堆杂物、乱设摊点、乱摆灯箱和桌椅、乱搭乱建、乱停非机动车、晾晒物品；

——包绿化美观：

- 绿地内无垃圾、废弃物，树木上无拴、钉、刻、划，不应攀折和践踏花草树木。

### 7.3 公共设施容貌管理

应按照GB 50449-2008第6章要求对附着于城市道路的书报亭、信息亭、通信交换箱、配电箱、路灯杆、电线杆、交通标志、交通护栏、路名牌、交通站牌（亭）和消防栓等公共设施进行规范设置，保持完好、整洁、美观。

### 7.4 治理非法张贴书写广告管理

在公共场所的地面、立面和公共设施上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清除：

- 违法违规张贴小于 A3 纸质广告、小不干胶；
- 违法违规喷涂、印盖、炭笔书写和涂鸦的小广告；
- 清除不彻底造成的“二次污染”现象；
- 其他影响市容市貌的非法张贴书写小广告。

## 7.5 临街建（构）筑物管理

### 7.5.1 临街建（构）筑物容貌应符合 GB 50449—2008 第 3 章要求，并符合以下要求：

- 临街建（构）筑物的阳台、窗台、观景台和外走廊应整洁，不应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
- 建（构）筑物临街面不应设置外置式烟道或外置式防护栏（网）；
- 同一街区建（构）筑物临街面设置的遮雨（阳）篷等设施应风格协调、保持整洁；
- 临街物业的隔离设施应选用透景围墙或绿篱、花坛、花池、栅栏作为分界，并保持整洁。涉及军事、国家安全等具有保密要求的或具有文物价值的隔离设施除外。

### 7.5.2 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清洗修复：

- 严重变色或有明显污迹的；
- 墙面破残、斑驳、涂层脱落严重的；
- 墙面有乱张贴、涂写、刻画的；
- 其他影响建（构）筑物外立面容貌的不洁情形。

### 7.5.3 应按照 GB/T 25030 要求对临街建（构）筑物进行清洗维护，清洗维护频率见表 7。

表7 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清洗维护频率

建(构)筑物外立面材质	清洗频率	涂装翻新频率
玻璃幕墙或金属板类材质	≥1次/1年	—
面砖幕墙、石材幕墙、其他装饰板幕墙	≥1次/2年	—
喷涂涂料	≥1次/3年	

## 7.6 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

7.6.1 应按照 GB 50449—2008 第 7 章、CJJ/T 149 要求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进行规范设置、维护保养、安全检测等日常管理。

7.6.2 户外广告设施在设置、整修、更新或拆除期间，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7.6.3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整洁、完好、美观；若出现画面污损、褪色、字体残缺或设施破损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的，应及时维修、更新。

7.6.4 应定期对户外广告进行保洁，保洁内容及频次见表 8。

表8 户外广告保洁频次

保洁对象	保洁频次
清洗电脑喷绘广告	≥1次/半年
更换电脑喷绘画面	1次/年
清洗设置在临街空间的落地式灯箱广告、站台灯箱广告	1次/周
清洗附着在建（构）筑物外墙的广告	1次/3个月
清洗其他广告	日常保洁

## 7.7 标语和宣传品管理

### 7.7.1 设置要求

- 7.7.1.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擅自在城市建（构）筑物立面、门窗、门柱、桥梁、护栏、电（灯）杆、树木、路面、围挡和其他设施或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刻画、喷涂、散发、设置标语和宣传品。
- 7.7.1.2 利用公共载体临时张贴、悬挂、设置标语和宣传品的，应进行公益宣传，不应进行商业宣传。
- 7.7.1.3 临时张贴、悬挂、设置标语和宣传品不应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破坏市容、妨碍公众正常生活，保持安全、有序、美观。
- 7.7.1.4 在道路上悬挂、张贴、张挂、悬升、安放的标语和宣传品不应影响信号灯及警告、禁令、指示或指路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和辨认。
- 7.7.1.5 不应利用充气类装置设置标语或宣传品。
- 7.7.1.6 临时张贴、悬挂、设置标语和宣传品所依附的建（构）筑物应确保安全、牢固，不应损坏、污染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
- 7.7.1.7 临时张贴、悬挂、设置标语和宣传品的期限不宜超过 15 天。
- 7.7.1.8 标语和宣传品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道德规范要求，在文字中不应出现企业名称、字号、商标标识和联系方式等任何与宣传无关的内容，文字字体工整、书写规范、字迹清晰。

## 7.7.2 日常管理要求

- 7.7.2.1 标语和宣传品在设置期间应保持牢固、安全、整洁、完好、美观，做好日常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出现破旧不整或安全隐患等情况，应及时更换、维修。
- 7.7.2.2 遇灾害性天气或其他安全隐患时，应加强安全检查，及时整改或撤除，消除安全隐患。

## 7.8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

### 7.8.1 停放要求

- 7.8.1.1 投放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以下称共享单车）应安装车载定位装置、具有智能通讯控制模块的智能锁、电子标签和专用标识（专用号牌）。
- 7.8.1.2 共享单车应停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区内，车头朝向一致；实时停放数量不应超过停放区最大容量的三分之二；单一共享单车运营单位所属共享单车实时停放数量不应超过非机动车停放区最大容量的三分之一；不应影响行人正常通行。
- 7.8.1.3 共享单车不应停放在以下区域：
  - 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上；
  - 盲道、宽度小于 2 米的人行道、消防通道上；
  - 过街通道、隧道内；
  - 人行天桥、高架桥、跨线桥上；
  - 公交站台，地铁站出入口前 30 米范围内（划有非机动车停放区的除外）；
  - 公共绿化带（绿地）内；
  - 其他影响城市容貌和公共安全的区域。
- 7.8.1.4 停放区宜利用电子地图、电子围栏等技术手段进行车辆停放管理。

### 7.8.2 日常管理要求

- 7.8.2.1 运维人员日常管护共享单车时，应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 7.8.2.2 应定期对共享单车车体进行清洗保洁，对车把、车座、车筐等易接触位置进行消毒，保持车辆安全性能良好、车容整洁。
- 7.8.2.3 共享单车出现不符合本文件 7.8.1.2 和 7.8.1.3 要求的停放情形及大量聚集停放情况时，应及时规范停放、清运调度。



## 7.8.2.4 共享单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清运回收：

- 不能正常骑行使用的，如软件故障，座椅、菜篮、链条、脚踏板和太阳能板等硬件损坏或丢失等；
- 可以骑行，但车身脏污、破旧，影响骑行体验或市容市貌的；
- 闲置超过 120 小时的；
- 违反成都市共享单车管理相关要求，需要统一清运回收的。

## 7.8.2.5 每月 15 日应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共享单车集中清理活动。

## 7.8.2.6 重要节日、会议、活动期间，应在重点保障区域加大巡查频次。

## 7.8.2.7 共享单车序化管理平台宜全域覆盖，实时监测共享单车停放情况和投放数量。

## 8 市政设施管理

## 8.1 城市道路管理

## 8.1.1 基本要求

8.1.1.1 城市道路应保持平整、完好、整洁，便于通行，路面无坑凹、碎裂、隆起等情形。

8.1.1.2 城市道路上的井（箱）盖、雨箅应保持齐全、完好、正位，不堵塞。出现松动、破损、移位或丢失时，应及时加固、更换、归位、补齐。

8.1.1.3 城市道路应按照 GB 50763 要求设置盲道、缘石坡等无障碍设施；盲道铺设应连续，不应被占用或阻断；缘石坡坡面应平顺、防滑；路缘石应排列整齐，出现破损、缺失或移位等情形及时修复。

8.1.1.4 城市道路路面黑化率宜达到 100%，城市道路路面完好率不宜小于 98%，计算方法见附录 B.8～B.9。

## 8.1.2 养护管理要求

8.1.2.1 城市道路应按照 CJJ 36 要求开展道路设施检查评价、养护工程施工验收、养护技术档案管理。

8.1.2.2 城市道路应按照本文件附录 A 要求进行养护等级划分。

8.1.2.3 城市道路应按照 CJJ 36-2016 中 4.2 要求对路面外观变化、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及附属设施等状况开展日常巡查，巡查周期见表 9。

表9 城市道路日常巡查周期

序号	养护等级	巡查周期
1	I 等养护	1次/日
2	II 等养护	1次/2日
3	III 等养护	1次/3日

8.1.2.4 城市道路应定期开展空洞检测，及时发现存在地质隐患的道路。

8.1.2.5 遇冻雨、降雪等恶劣天气时，应及时清除道路冰冻、积雪。

8.1.2.6 固定护栏、隔离墩应定期清洗、维护，出现损坏、空缺、移位或歪倒时，应及时更换、补充和校正。

8.1.2.7 城市道路日常小修维护应在表 10 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表10 城市道路维护时限

序号	维护内容	完成时限
1	车行道维护	2 日内
2	人行道维护	1 日内
3	路基病害维护	3 日内

### 8.1.3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管理要求

- 8.1.3.1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应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 8.1.3.2 城市管理部门应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占道（挖掘）、超期占道施工等行为。
- 8.1.3.3 施工前应对城市道路所在位置的地下管线进行详细调查，做好地下管线保护。

### 8.1.4 施工管理要求

- 8.1.4.1 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着工作服、戴安全帽。
- 8.1.4.2 施工作业现场的材料设备应整齐、有序，扬尘控制措施到位，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 8.1.4.3 施工围挡等设施设置应规范、稳固、安全，围挡外应设置施工信息公示牌，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
- 8.1.4.4 施工作业时应有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 8.1.4.5 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拆除防护设施、清理现场、恢复路面。

## 8.2 城市桥梁管理

### 8.2.1 基本要求

- 8.2.1.1 桥梁应设施完好、外观整洁、涂装规范、装饰美观，桥梁限载、交通导向等各类标志应清晰完好。
- 8.2.1.2 桥面应保持平整、结构完好，无破损、漏筋现象，伸缩装置完好、状态稳定；桥头应保持平顺、行车舒适。
- 8.2.1.3 主梁、横梁、横向联系、支座、墩台、基础和挡墙等应无破损、变形、沉降或位移等异常变化。
- 8.2.1.4 人行道铺装和护栏扶手、人行天桥附属设施和无障碍设施等设施应完整完好、安全牢固；排水系统应完整通畅。
- 8.2.1.5 声屏障设施应安全可靠、无掉落松动，吸声孔无堵塞。
- 8.2.1.6 桥梁的粉刷层应整洁无脱落，构件无锈蚀。
- 8.2.1.7 桥梁信息系统应运行正常，设备完好，具备探测、报警和联动控制等全方位一体化管理功能。

### 8.2.2 养护管理要求

- 8.2.2.1 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应按照 CJJ 99-2017 要求进行检测评估、工程养护、安全防护及建立技术档案，养护宜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 8.2.2.2 城市桥梁应按照 CJJ 99-2017 中 3.0.3 和 3.0.4 要求进行养护类别和养护等级划分。
- 8.2.2.3 城市桥梁应按照 CJJ 99-2017 中 4.2 要求对结构变异、桥梁及桥梁安全保护区施工作业情况和桥面系、限载标志、限高标志、交通标志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日常巡查，桥梁巡检率达到 100%。

8.2.2.4 城市桥梁应按照 CJJ 99-2017 中 4.3 要求开展常规定期检测和结构定期检测,检测率达到 100%,检测周期见表 11。

表11 城市桥梁检测周期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周期
1	常规定期检测	1次/年
2	结构定期检测	I 类养护
3		II 类~V 类养护
		1次/年~1次/3年
		1次/3年~1次/6年

### 8.2.3 桥梁保护区管理要求

8.2.3.1 城市桥梁应按结构形式、桥梁类型的不同,划定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

8.2.3.2 城市跨江河桥梁的安全保护区内不应从事以下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的行为:

- 挖沙、采石、取土、爆破、堆放物资、倾倒废弃物;
- 随意停靠船筏;
- 修建影响桥梁安全的水工建筑物;
- 从事其他建筑活动等。

8.2.3.3 在城市道路上的跨线桥、高架桥、立交桥和人行桥的桥梁安全保护区内从事以下活动,应制定保护桥梁设施的安全防护方案:

- 新建、改扩建或拆除建(构)筑物;
- 基坑开挖、桩基础开挖、地基加固、爆破、钻探、打井、灌浆和顶管;
- 敷设管线、采石取土;
- 铁路、地铁施工和其他可能影响或危害城市桥梁设施的活动;
- 堆放物资和倾倒废弃物,架设高压线缆,修建易燃易爆设施。

8.2.3.4 洪汛期及汛后,应及时清理河床上的漂浮物和沉积物,使桥梁保护区水流顺利宣泄。当河床发生变化影响桥梁安全时,应及时联系河道主管部门进行疏浚。

### 8.2.4 桥梁超载管理要求

8.2.4.1 超重车辆应按照 CJJ 99-2017 中 11.2 要求通过桥梁,并征得城市管理部门同意。

8.2.4.2 超重车辆应在城市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承运单位组织指挥过桥。

### 8.2.5 桥梁附加静荷载管理要求

8.2.5.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擅自在城市桥梁上增加静荷载,如隔音屏、花箱、管线等。

8.2.5.2 在城市桥梁上增加的静荷载应满足桥梁安全技术要求。

8.2.5.3 城市桥梁上不应架设污水管、压力在 0.4 兆帕以上的燃气管、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或其它易燃易爆、有毒或腐蚀性的液(气)体管线。

8.2.5.4 城市桥梁装饰和绿化应统一安排、整体规划,不应影响桥梁检修保养或耐久性,不应危及行人、车辆安全。

### 8.2.6 施工管理要求

8.2.6.1 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着工作服、戴安全帽。

8.2.6.2 施工作业现场的材料设备应整齐、有序,扬尘控制措施到位,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8.2.6.3 施工围挡等设施设置应规范、稳固、安全，围挡外应设置施工信息公示牌，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

8.2.6.4 施工作业时应有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8.2.6.5 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拆除防护设施、清理现场、恢复桥面。

### 8.3 检查井盖管理

#### 8.3.1 基本要求

8.3.1.1 检查井盖（以下简称井盖）设施应完好，与地面保持平顺，美观实用。

8.3.1.2 井盖不应占用盲道；确需占用时，应在井盖上设置盲条。

8.3.1.3 井盖及井壁上应标明权属单位、联系方式，可采用信息化手段识别井盖权属。

8.3.1.4 根据特定需求可采用智慧化、小型化和具有艺术性的新型井盖。

8.3.1.5 车行道应采用 D400 类型的球墨铸铁可调式防沉降井盖，人行道宜采用 C250 类型的球墨铸铁可调式防沉降方形井盖，绿化带应采用符合 GB/T 23858-2009 规定的 A15 类型井盖。

8.3.1.6 井盖与其基座的连接应紧密、稳固，具有防沉降、防盗窃、防响动功能；已建成的井盖不具备前述功能的，在井盖维修、更新、改造时应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井盖。

8.3.1.7 井周路面应密实，其材质宜与周边路面相同。

#### 8.3.2 养护管理要求

8.3.2.1 应配备专门人员对井盖进行日常巡护，及时发现和处理井盖缺损、沉陷、凸起、响动等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8.3.2.2 应按照 CJJ 36-2016 中 10.6 和 12.6 要求对绿化带井盖进行维护，按照 DB5101/T 4 要求对球墨铸铁可调式防沉降井盖进行维护。

8.3.2.3 废弃、停止使用的检查井应及时封闭，保障通行安全。

8.3.2.4 对井盖沉陷、凸起、响动和井周路面破损等病害问题，应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对相对集中、数量较大的井盖病害问题应实施专项治理。

8.3.2.5 应定期开展井盖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若发现或接到井盖缺损信息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并在 3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24 小时内实施修复工作；未能在 3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的，应进行临时应急处置。

8.3.2.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损坏、圈占或擅自开启、移动井盖，不应损坏、移动相关警示标志或安全防护设施。

8.3.2.7 宜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井盖上安装能实时在线监测井盖运行状况的物联感知设备，快速发现并处置井盖问题。

#### 8.3.3 施工管理要求

8.3.3.1 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着工作服、戴安全帽。

8.3.3.2 施工作业现场的材料设备应整齐、有序，扬尘控制措施到位，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8.3.3.3 施工作业时应有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8.3.3.4 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拆除防护设施、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 8.4 综合管廊管理

#### 8.4.1 基本要求

- 8.4.1.1 综合管廊应满足结构安全、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要求，实行 24 小时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
- 8.4.1.2 综合管廊内应保持干燥、清洁，消防、通风、供配电、照明、监控与报警、给水排水及标识等附属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8.4.1.3 综合管廊维护应选用合格的设备、工具和材料，使用的仪器、仪表和量具在有效期内定期检定或校准。

#### 8.4.2 日常管理要求

##### 8.4.2.1 日常巡检管理要求

- 8.4.2.1.1 综合管廊本体结构应按照 GB 51354-2019 中 4.3 要求对主体结构内部、外部和安全控制区等进行日常巡检，巡检频次见表 12。

表12 综合管廊本体结构巡检频次

序号	检测项目	巡检频次
1	主体结构内部	≥1 次/周
2	主体结构外部	宜≥1 次/日
3	安全控制区	宜≥1 次/日

注：在极端异常气候、周边环境复杂、灾害预警等特殊情况下，应增加巡检频次。

- 8.4.2.1.2 综合管廊附属设施应按照 GB 51354-2019 第 5 章要求对消防、通风、供配电、照明、给水排水及标识等系统进行日常巡检，巡检频次见表 13。

表13 综合管廊附属设施巡检频次

序号	检测项目	巡检频次	
1	消防系统	≥1 次/周	
2	通风系统	≥1 次/月	
3	供配电系统 <sup>a</sup> （变电站、配电站，电力电缆线路，防雷与接地系统）	≥1 次/周	
4	照明系统	≥1 次/月	
5	给水排水系统 <sup>b</sup>	≥1 次/月	
6	标识系统	≥1 次/月	
7	监控与报警系统	传感设备、控制设备、执行设备	≥1 次/月
		系统联动检查	≥1 次/季度

<sup>a</sup> 遇负荷较高、外部环境复杂、极端天气情况时，应增加巡检频次。

<sup>b</sup> 汛期增加巡检频次。

##### 8.4.2.2 维护管理要求

- 8.4.2.2.1 综合管廊本体结构应按照 GB 51354-2019 中 4.5 要求进行维修、保养和保洁。
- 8.4.2.2.2 综合管廊附属设施应按照 GB 51354-2019 第 5 章要求进行维护，维护宜以不同附属设施系统为单位进行。

##### 8.4.2.3 检测评估管理要求

- 8.4.2.3.1 综合管廊检测评估对象应包括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管廊本体分为结构主体及附属构筑物。
- 8.4.2.3.2 对采用整体现浇技术的管廊本体结构主体，检测对象应包含廊体、施工缝和变形缝；对采

用预制拼装技术的管廊本体结构主体，检测项目应包含管片、管节、管片接缝、变形缝、锚固螺栓和锚固钢筋等。

8.4.2.3.3 管廊本体的附属构筑物检测对象应包含人员出入口、吊装口、逃生口、通风口及风道、管线分支口、井盖及盖板、支墩及支吊架、预埋件及锚固螺栓、结构排水等。

8.4.2.3.4 综合管廊附属设施系统检测对象应包括消防、通风、照明、给水排水、供配电、监控与报警等系统。

8.4.2.3.5 综合管廊本体检测应包括常规定期检测、结构定期检测、特殊检测和监测。

8.4.2.3.6 综合管廊检测完成后应编制检测评估报告。

#### 8.4.3 安全保护区管理要求

8.4.3.1 综合管廊应设置安全保护区。安全保护区外边线距管廊本体结构左右及下部外边线不宜小于 3 m，上至地面。

8.4.3.2 综合管廊应设置安全控制区。安全控制区应符合下列规定：

——控制区范围应大于保护区范围，且控制区外边线距管廊本体结构左右及下部外边线不宜小于 15 m，上至地面；

——对于盾构或顶管法施工的综合管廊，控制区外边线距管廊本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 50 m，上至地面；

——对于水下综合管廊，存在船只的抛锚、拖锚作业时，安全控制区外边线距管廊本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 100 m，河道的清淤疏浚作业应保证综合管廊结构上方覆土不小于设计厚度。

8.4.3.3 应对综合管廊安全保护区范围进行日常巡查，并对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施工作业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检查。

8.4.3.4 安全保护区范围内不应开展以下活动：

——排放或倾倒腐蚀性气体、液体或固体等有害物质；

——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或土石等；

——挖掘岩土；

——存放易燃易爆或危险化学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及管廊安全的行为。

#### 8.4.4 信息化管理要求

8.4.4.1 综合管廊信息化管理应遵循顶层设计、综合一体化、开放性和可扩展性原则。

8.4.4.2 综合管廊应按照 GB 51354-2019 第 3 章、DBJ51/T 109-2019 第 8 章要求建立信息化系统，对运行维护管理的全过程信息进行采集、整理、统计、分析和应用；综合管廊应建立统一的设施设备分类编码规则和编码使用、维护及管理规则；信息化系统及其设备配置应按照 GB/T 22239、GB/T 25070 等有关要求，满足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8.4.4.3 综合管廊信息化管理应符合综合管廊智能监控系统管理模式，并满足综合管廊监控管理、数据管理、安全预警、应急联动、指挥调度和运营维护等要求。

8.4.4.4 综合管廊智能监控系统应按照成都市统一规范的综合管廊专用网络架构建设，统筹规划、集中管理、统一划分专用网络 IP 地址。

#### 8.4.5 入廊管线管理要求

8.4.5.1 管线入廊应签订综合管廊使用合同、支付相关费用、办理入廊手续。

8.4.5.2 入廊施工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并符合综合管廊、管线工程技术规范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

8.4.5.3 入廊管线应编制巡检和维护计划，进行定期巡检并及时维修、改造或更新；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线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8.4.5.4 入廊管线应按照 GB 51354-2019 第 6 章要求对入廊管道、管件和随管线建设的支吊架、检测监测装置等进行维护。

8.4.5.5 入廊管线作业时应应对综合管廊本体、附属设施和其他相关入廊管线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8.4.6 安全管理要求

综合管廊安全管理应符合 GB 51354-2019 中 3.3、DBJ51/T 109-2019 第 7 章要求，并符合以下要求：

- 应建立稳定有效的信息渠道和沟通机制，实现对管线运行、维护、故障及预警等信息的及时共享反馈；满足各类管线独立维护和安全管理需要，避免产生相互干扰；
- 应设立城市综合管廊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或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应编制齐全、有效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应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9 城市照明管理

#### 9.1 基本要求

9.1.1 城市照明灯具性能应符合 GB 7000.203、GB/T 24827 要求，灯具应保持清洁完好，无污损、锈蚀，安装牢固。

9.1.2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和设置宣传品、广告，或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迁移、拆除和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等行为，应征得城市管理部门同意。

9.1.3 树木应与照明灯具保持安全距离，且树木不能影响照明效果；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可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剪。

9.1.4 城市照明应避免对行人和驾驶员形成眩光。

9.1.5 城市照明宜采用集成智能照明、移动通信、城市监测、交通管理、信息交互等多种功能的多功能灯杆，多功能灯杆应按照 DB5101/T 142 要求进行新建、扩建和改建。

9.1.6 城市照明指标见表 14，计算方法见附录 B.10~B.13。

表14 城市照明指标

指标	要求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	中心城区≥97%	郊区（市）县≥95%
城市道路路灯亮灯率	中心城区≥99%	郊区（市）县≥98%
故障处理及时率	100%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	≥95%	
城市道路路灯集中控制率	100%	

#### 9.2 外观要求

##### 9.2.1 功能照明

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应符合 CJJ 45、CJJ 89 要求，并符合以下要求：

- 同一条道路路灯灯杆、灯具应统一样式，美观大方；
- 同一条道路的灯杆挑臂、灯具仰角和涂装颜色应一致；

- 箱式变电站、配电箱等配电设施设置应隐蔽、便于养护，不宜设置在主干道的人行道上，且应张贴悬挂警示标志；
- 人行道的灯杆基础下沉，封闭后标高应与人行道标高齐平。绿化带内灯杆基础封闭后应与绿化带地平标高齐平；
- 干扰光应按照 GB/T 35626-2017 第 6 章要求采取相应限制措施；
- 户外广告、LED 显示屏等招牌设施照明应符合 CJJ/T 149-2021 第 6 章要求，严格控制照明器具投射角度和照明亮度，不应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交通安全及周边生态环境。

## 9.2.2 景观照明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符合以下要求：

- 图案和造型应清晰、美观、新颖、无残缺破损；
- 照明亮度适度、色彩协调；
- 干扰光应按照 GB/T 35626-2017 第 6 章要求采取相应限制措施；
- 不应直接在历史建筑上安装景观照明设施；
- 不宜采用单一轮廓照明方式；
- 多媒体景观照明设施不宜接入互联网，且应设置安全加密措施。

## 9.3 质量要求

### 9.3.1 功能照明

- 9.3.1.1 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应根据所在地经纬度、季节和气候等因素合理设置启闭时间，并依据天气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重大活动启闭时间应按城市管理部门的通知执行。
- 9.3.1.2 城市道路照明应保证居民夜晚出行照明需要和视觉舒适性，装灯率达到 100%。
- 9.3.1.3 城市道路照明开灯和关灯时的天然光照度水平宜为 30 勒克斯（Lux）。
- 9.3.1.4 城市一级道路和二级道路的照明设施应每年进行 1 次照明质量检测，城市三级道路的照明设施应每 2 年进行 1 次照明质量检测。
- 9.3.1.5 功能照明均应采用信息化管理方法，建立并更新设备设施台账和运行数据库，监测、采集和记录设施的运行状态和养护信息。

### 9.3.2 景观照明

- 9.3.2.1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应完整、功能良好和容貌整洁，与周边光环境相适应。
- 9.3.2.2 城市景观照明灯具设置应安全、隐蔽和便于维护，与环境景观融为一体。
- 9.3.2.3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线缆的布放应安全，隐藏于建筑物外立面结构或预设线廊中。
- 9.3.2.4 城市景观照明内容应合法、健康，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污浊、腐蚀、陈旧及设施损坏的及时清洗、修复或更换。
- 9.3.2.5 城市景观照明规格比例应与建（构）筑物及周围环境相协调，灯光的强度、颜色和造型不应与受管制的或特殊用途的灯光相似。
- 9.3.2.6 城市景观照明应根据照明要求合理选择照明方式。
- 9.3.2.7 城市景观照明应根据使用情况设置“节假日、平时、深夜（节能）”三种模式：
  - 节假日模式：景观照明灯光全开；
  - 平时模式：开景观照明总功率的 70%左右；
  - 深夜（节能）模式：主要以照亮建筑顶部和底部为主，开景观照明总功率的 30%左右。

## 9.4 养护管理要求



#### 9.4.1 日常巡查管理要求

- 9.4.1.1 照明设施巡检过程中应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各类事故和设施故障，并做好有关资料的填报工作。
- 9.4.1.2 遇灾害性天气或其他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对区域内照明设施进行突发灾害巡检。
- 9.4.1.3 重大节日、活动保障期间应加强对重点路段和区域的照明设施进行巡检，确保设施启闭准时、亮灯正常。
- 9.4.1.4 照明设施巡检周期见表 15。

表15 照明设施巡检周期

序号	城市道路	照明设施巡检周期
1	一级道路	5 日
2	二级道路	10 日
3	三级道路	15 日

#### 9.4.2 维护管理要求

- 9.4.2.1 城市道路照明应按照 DB5101/T 141 要求对高杆灯、杆上路灯、灯具、光源及其附属装置、架空线路、电缆线路、专用变电站、配电装置、路灯控制管理系统和接地装置进行维护。
- 9.4.2.2 城市景观照明应按照 GB 50617、JGJ/T 163 要求对灯具、配电和控制系统（含软件）器材、电线电缆及管（槽）、井、支架等进行维护。
- 9.4.2.3 城市一级道路的照明设施清洁保养宜每半年 1 次，城市二级和三级道路的照明设施清洁保养宜每一年 1 次，配电设施的清洁保养宜每半年 1 次。
- 9.4.2.4 城市照明设施更换零配件宜采用与原件规格型号相同的或性能更优产品；不应降低零配件的性能及技术参数，影响城市照明设施的安全性能。
- 9.4.2.5 城市照明维护应避开工作日早晚交通高峰时段（早高峰 7:30~9:30，晚高峰 17:00~19:00），减少对交通的干扰。
- 9.4.2.6 城市道路照明管理宜实施路灯单灯控制，采用光照度值自动亮灯控制。
- 9.4.2.7 当场无法修复的电缆、灯杆等故障设施应采取临时安全保护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并按照本文件 9.4.4.2 要求进行修复。

#### 9.4.3 安全检查要求

每年应定期开展城市照明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源辨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 9.4.4 故障处置管理要求

- 9.4.4.1 照明设施因交通事故、自然灾害或人为等外部因素造成损坏（毁）时，应立即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及时恢复受损设施，保持设施的完整、完好和安全，确保正常运行。
- 9.4.4.2 照明设施故障处置及时率应达到 100%。严重安全隐患故障，处置时限不应超过 3 小时；低压设备装置故障，处置时限不应超过 24 小时；高压设备装置故障，处置时限不应超过 72 小时。

#### 9.5 节能管理要求

- 9.5.1 城市道路照明应按照 CJJ 45-2015 中 7.2 要求在照明设计、照明器材选择等方面采取节能措施，降低能耗。
- 9.5.2 城市照明应优先采用通过认证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等节能产品。

9.5.3 景观照明控制重点区域应优先保证功能性照明，在“暗夜保护区”不应过度照明。

注：暗夜保护区是指基于生态环境保护需要而对人工光进行限制而划定的专门区域，包括龙泉山森林公园，环城生态区及其它自然生态区、居住区、文物保护区、工业区等。

9.5.4 景观照明应合理控制景观照明规模，严格控制灯光秀。

9.5.5 景观照明宜采用绿色节能光源，节能光源应符合 JGJ/T 307 要求，不应采用高耗能照明。

9.5.6 景观照明宜合理选择夜景照明方式，减少动态照明的使用，注重与广告标识照明相结合。

## 9.6 安全管理要求

### 9.6.1 电气安全

9.6.1.1 城市照明应按照 GB/T 40250、GB 50057 要求安装防雷、接地等安全措施。

9.6.1.2 照明系统的电气装置和线路与可燃物之间应有隔热防火保护措施。

9.6.1.3 室外安装的照明设备，应采用耐腐蚀材料或加强防腐保护处理措施。

9.6.1.4 城市照明应按照 GB 50052、GB 50054、GB 55024 要求配置照明供配电系统，系统中配电控制装置的密闭结构与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相适应，并达到相应的防护等级要求。

### 9.6.2 结构安全

9.6.2.1 安装附着在建（构）筑物上的照明设施，传递给建（构）筑物的荷载或附加应力不应超过建（构）筑物的允许承载力，荷载数值应按照 GB 50009 要求进行计算。

9.6.2.2 管线的安装敷设不应破坏建（构）筑物的原有结构。

9.6.2.3 大型桥梁和重要建（构）筑物的景观照明施工方案应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安全性评估。

9.6.2.4 多功能灯杆上挂载设备的荷载或附加应力不能超过杆体及基础允许承载力。

### 9.6.3 维护施工安全

9.6.3.1 施工作业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取得相应资质，配备专业维护设备和技术人员。

9.6.3.2 从事高空、带电作业的人员应持高空作业证、电工证和健康证上岗，并严格遵守行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9.6.3.3 高处作业及带电作业施工机具应符合国家强制认证标准，有合格证和检测检验报告。

9.6.3.4 作业前应在维护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并根据交通条件采取围挡封闭等安全防护措施。

9.6.3.5 施工作业时应按照 GB 26859、GB/T 13869 要求采取安全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确保用电安全。

9.6.3.6 应制定城市照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快速、有序、高效、安全处置突发事件。

## 10 数字化城市管理

### 10.1 常态监管

#### 10.1.1 信息采集

##### 10.1.1.1 监督员采集

10.1.1.1.1 监督员信息采集应符合 GB/T 30428.7 要求，并符合以下要求：

——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表 16 要求对责任网格内进行巡查；

注：责任网格是指在数字化城市管理覆盖区域内划分的责任区域。

表16 巡查区域和频度

采集级别	巡查区域		巡查频度	监管时段
市级信息采集	常态化监管：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核心区域、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	一级道路	≥2次/日	7:30~22:30（5月1日~10月31日）； 7:30~21:30（11月1日~次年4月30日）
		二级道路	≥2次/日	
		三级道路	≥1次/日	
	抽样监管：成都东部新区核心区域、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新津区、简阳市		≥3次/月	8:00~21:00
区（市）县信息采集	常态化监管：本区（市）县数字化城市管理覆盖区域		≥2次/日	

——应一事（一件）一报，不应一次上报两个及以上类别的问题信息；

——一般问题描述内容应包括行政辖区名、街道辖区名、道路名、门牌号码、方向（距离）、问题状态；

——特殊问题描述内容应包括：

- 无门牌号情况描述包括行政辖区名、街道辖区名、道路名、参照物、方向（距离）、问题状态；
- 交叉路口情况描述包括行政辖区名、街道辖区名、某路与某路交叉口、道路名、门牌号码、参照物、方向（距离）、问题状态；
- 无名路情况描述包括行政辖区名、街道辖区名、参照物、方向（距离）、问题状态。

——GPS 应精准定位到问题发生点位的坐标位置。

10.1.1.1.2 监督员应统一配备工作装备、城管通和车载视频采集设备等工具。其中，城管通应符合 GB/T 30428.5 要求，具有采集和上报、查询、配置、安全等功能。

注：工作装备包括工作马夹、工作证、工作包、工作笔记本、钢笔尺、雨具（雨伞或雨衣）、强光手电筒、铁铲、一次性手套、口罩。

10.1.1.1.3 监督员应对发现的轻微城市管理问题按照自行处置流程予以自行处置并上报。

#### 10.1.1.2 视频监控采集

10.1.1.2.1 视频监控操作员应通过视频监控发现符合成都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管立结案相关要求（以下简称立结案要求）的城市管理问题，并进行视频图像抓拍。

10.1.1.2.2 视频监控操作员应根据成都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管案件办理相关要求，将城市管理问题类别、图片、问题描述和定位上传至成都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数字城管系统）。

10.1.1.2.3 上报阶段的工作时限不应超过 10 分钟。

#### 10.1.1.3 社会公众举报

社会公众可通过成都市网络理政平台、城市管理部门官方微博等渠道举报城市管理问题。

#### 10.1.2 核实

10.1.2.1 应按照立结案要求对社会公众举报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现场核实。

10.1.2.2 监督员收到核实指令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赴现场核实信息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10.1.2.3 监督员完成现场核实和取证后，应将核实后的信息上传至数字城管系统。

### 10.1.3 受理和立案

10.1.3.1 受理员应对监督员上报的案件进行审核，对符合立结案要求的案件进行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告知监督员不予受理原因；监督员应按相关要求重新上报。

10.1.3.2 值班长应对受理批转后的案件进行审核，对符合立结案要求的案件进行立案，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立案，告知受理员不予立案原因；监督员应按相关要求重新上报。

10.1.3.3 受理阶段和立案阶段的工作时限均不应超过 10 分钟。

### 10.1.4 派遣和协同

10.1.4.1 可采用自动派遣或人工派遣方式将案件派遣给处置责任主体。

10.1.4.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由区级派遣员进行派遣。

10.1.4.3 对权属不清的案件，应按照以下要求进入数字城管系统区级或市级协同平台：

——权属不清的案件，进入区级协同平台确权，确权后返回数字城管系统进行派遣；如处置单位不在数字城管系统内，由各区（市）县数字化城市管理部门进行线下交办；无法确权的案件，由区级协同平台进行挂账；

——“5+2”中心城区涉及市级部门的案件，区级协同平台可向市级协同平台申请市级协同，确权后返回数字城管系统进行派遣；无法确权的案件，由市级协同平台进行挂账。

注：“5+2”中心城区包括四川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

10.1.4.4 在处置时限内，符合成都市数字城市管理案件延期相关要求的案件可申请延期；存在安全隐患的案件不应延期。

10.1.4.5 派遣阶段的工作时限不应超过 10 分钟。

### 10.1.5 处置

10.1.5.1 处置责任主体受理案件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并将处置信息反馈至数字城管系统。

10.1.5.2 派遣员收到处置信息后，应对该处置情况进行督查。

### 10.1.6 核查

10.1.6.1 监督员和视频监控操作员应及时准确完成核查工作。

10.1.6.2 监督员或视频监控操作员收到核查指令后，应根据案件采集方式进行现场核查或视频核查，并将核查图片上传至数字城管系统。

10.1.6.3 现场核查的工作时限不应超过 120 分钟。

### 10.1.7 结案

10.1.7.1 值班长应对处置责任主体上传的处置结果或监督员现场核查的处置结果进行审核，符合立结案要求的予以结案，结案图片与上报图片的角度、数量和位置保持一致；不符合立结案要求的案件应需回退进行二次派遣。

10.1.7.2 结案阶段的工作时限不应超过 10 分钟。

## 10.2 专项普查

10.2.1 应根据城市管理专项整治等需求制定专项普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10.2.2 应按照 GB/T 30428.7-2017 第 5 章要求的流程进行专项普查。

10.2.3 专项普查应确定普查类别和普查要求，普查类别超出立结案要求中监管范围的可自定义。

### 10.3 系统维护

10.3.1 应按照 CJJ/T 106-2010 第 8 章要求对数字城管系统进行日常管理、软件和数据维护、制定应急预案；应按照 GB/T 30428.2、GB/T 30428.3 要求对系统内的地理空间数据进行更新。

10.3.2 应根据实际需求对数字城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附录 A**  
**(规范性)**  
**城市道路等级划分**

**A.1 城市道路等级划分**

城市道路等级划分从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见表A.1。

**表A.1 城市道路等级划分**

城市道路等级	城市道路（区域）
一级	(1) 快速路； (2) 主干路； (3) 次干路、支路中的广场、商业繁华街道； (4) 省市以及区（市）县党、政、军（警）机关和驻地周边道路； (5) 国家机关驻蓉机构周边道路； (6) 外国驻蓉机构周边道路； (7) 重要生产区道路； (8) 外事活动及游览路线； (9) 其它需要重点保障的区域。
二级	(1) 除一级道路以外的次干路； (2) 支路中的商业街道、步行街、区间联络线等。
三级	除一、二级道路之外的支路。
<b>注：道路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等级应与所连接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保持一致。</b>	

附 录 B  
(规范性)  
城市管理指标的计算方法

B.1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按式 (B.1) 计算:

$$R_1 = \frac{X_1}{Y_1}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B.1)$$

式中:

$R_1$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X_1$ ——实施机械化清扫的城市建成区道路面积 (含与道路相通的城市桥梁、广场、隧道面积);

$Y_1$ ——城市建成区道路面积 (含与道路相通的城市桥梁、广场、隧道面积)。

B.2 城镇和农村集中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按式 (B.2) 计算:

$$R_2 = \frac{X_2}{Y_2}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B.2)$$

式中:

$R_2$ ——城镇和农村集中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X_2$ ——已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的城镇和农村集中居住区数量;

$Y_2$ ——城镇和农村集中居住区总数。

B.3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按式 (B.3) 计算:

$$R_3 = \frac{X_3}{Y_3}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B.3)$$

式中:

$R_3$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X_3$ ——可回收物回收量+焚烧处理量 $\times \sigma_1$ +厨余垃圾处理量 $\times \sigma_2$ +填埋处理量 $\times \sigma_3$ ;

$Y_3$ ——可回收物回收量+生活垃圾清运量；

$\sigma_1$ ——焚烧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炉排炉型0.8、流化床型0.5；

$\sigma_2$ ——厨余垃圾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0.9；

$\sigma_3$ ——填埋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0.1。

#### B.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按式 (B.4) 计算：

$$R_4 = \frac{X_4}{Y_4} \times 100\% \dots\dots\dots (B.4)$$

式中：

$R_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X_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量；

$Y_4$ ——生活垃圾产生总量。

#### B.5 门前五包签约率

按式 (B.5) 计算：

$$R_5 = \frac{X_5}{Y_5} \times 100\% \dots\dots\dots (B.5)$$

式中：

$R_5$ ——门前五包签约率；

$X_5$ ——签约数：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的单位数；

$Y_5$ ——临街单位数：紧邻街道单位数。

#### B.6 门前五包张挂率

按式 (B.6) 计算：

$$R_6 = \frac{X_6}{Y_6} \times 100\% \dots\dots\dots (B.6)$$



式中：

$R_6$ ——门前五包张挂率；

$X_6$ ——张挂数：张挂门前五包责任书的单位数；

$Y_6$ ——签约数：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的单位数。

#### B.7 门前五包履约率

按式 (B.7) 计算：

$$R_7 = \frac{X_7}{Y_7} \times 100\% \dots\dots\dots (B.7)$$

式中：

$R_7$ ——门前五包履约率；

$X_7$ ——履约数：履行门前五包责任书的单位数；

$Y_7$ ——签约数：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的单位数。

#### B.8 城市道路路面黑化率

按式 (B.8) 计算：

$$R_8 = \frac{X_8}{Y_8} \times 100\% \dots\dots\dots (B.8)$$

式中：

$R_8$ ——城市道路路面黑化率；

$X_8$ ——城市道路沥青路面面积；

$Y_8$ ——城市道路路面总面积。

#### B.9 城市道路路面完好率

按式 (B.9) 计算：

$$R_9 = \frac{X_9}{Y_9} \times 100\% \dots\dots\dots (B.9)$$

式中:

$R_9$ ——城市道路路面完好率;

$X_9$ ——城市道路路面总面积-城市道路病害路面面积;

$Y_9$ ——城市道路路面总面积。

**B.10 城市道路照明和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

按式 (B.10) 计算:

$$R_{10} = \frac{X_{10}}{Y_{10}} \times 100\% \dots\dots\dots (B.10)$$

式中:

$R_{10}$ ——照明设施完好率;

$X_{10}$ ——巡查完好设施量;

$Y_{10}$ ——巡查设施总量。

**B.11 城市道路路灯亮灯率**

按式 (B.11) 计算:

$$R_{11} = \frac{X_{11}}{Y_{11}} \times 100\% \dots\dots\dots (B.11)$$

式中:

$R_{11}$ ——城市道路路灯亮灯率;

$X_{11}$ ——巡查城市道路正常照明路灯盏数;

$Y_{11}$ ——巡查城市道路全部路灯盏数。

**B.12 故障处理及时率**

按式 (B.12) 计算:

$$R_{12} = \frac{X_{12}}{Y_{12}} \times 100\% \dots\dots\dots (B.12)$$

式中：

$R_{12}$ ——故障处理及时率；

$X_{12}$ ——评价周期内按规定时限处置的故障数量；

$Y_{12}$ ——评价周期内故障总数。

### B.13 城市道路路灯远程集中控制率

按式 (B.13) 计算：

$$R_{13} = \frac{X_{13}}{Y_{13}}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B.13)$$

式中：

$R_{13}$ ——城市道路路灯远程集中控制率；

$X_{13}$ ——纳入远程集中控制系统的路灯照明配电箱数量；

$Y_{13}$ ——城管系统管理的路灯配电箱总数。